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网上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申购上投资者按申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销商承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人围投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长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站日刊登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7年7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2.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838,76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2.94元/股，发行新股25,838,760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128,754.40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365.2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97,475,854.40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838,7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海特生物”，股票代码为“3006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上市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32.94元/股为发行价格。对高于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做相应剔除，对于价格高于32.95元/股或者价格等于32.95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提交扣除属于2017年07月21日12时26分23秒的报价全部剔除，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3,800万股，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10.02%，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报价。

（3）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2.98倍（扣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扣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7年月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9倍。本次发行价格32.9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671家投资者管理的5,460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5,419,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473.7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32.94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的报价。

三、网下发行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地调查人员、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等），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只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7月27日（T日）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7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7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7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认购资金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资金清算系统中备注为“网下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按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ZXFX30068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设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账户或银行账户编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持有券商证券账户的，请将券商证券账户与银行结算银行账户的关联信息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相应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券商证券账户，请投资者关注券商证券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专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01883 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09724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903030010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进行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7年8月1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中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9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特生物”；申购代码为“30068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新股申购，证券公司应为投资者拒绝提供委托。

3.2017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申购日用于2017年7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0717当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约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1）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2）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3）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4）不合格、休眠、法律禁止使用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与在一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个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编入

2017年7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7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7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正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7月3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交收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投包销资产，2017年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投包销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7月28日（T+1日）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预定配售比例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颖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及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7月24日，共有3,980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6,281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5.17元/股—33.9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6,083,7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47名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或核查材料不完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上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处理。

在上述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的证券投资基金